

2022年11月部分享受定期抚恤补助优抚对象生活补助发放表

《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》宁退役军人发[2022]60号

时间：2022年11月13日

人员类别 合计		在乡复员军人		“三属” 人员			伤残军人	带病回乡 退伍军人	60周岁 以上烈士子女	参战涉核人员	
		解放战争	建国后	烈属	因公牺牲 军人家属	病故军 人家属					
人数（人）	223	10	21	3	4	6	83	27	12	57	
金额（元）	355164.5	18670	38325	9228	10470	14640	190241.5	20250	7740	45600	